

國立台灣大學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身心障礙及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權益維護措施要點

101.06.1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

101.7.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實施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3. 其它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實施項目：

1. 符合實施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
 - (1) 優先進入考場。
 - (2) 延長考試時間，各科最多以延長 50 分鐘為限。
 - (3) 使用放大二倍之試題本或測驗試卷。
 - (4) 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空白答案紙作答後，由試務人員代謄；或以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5) 非選擇（填）題以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6) 使用放大鏡等協助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 (7) 安排至低樓層、人數較少之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8) 使用助聽器等個人醫療器材。
 - (9) 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10) 其它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三、領表與申請

1. 身心障礙或突發重大傷病應考學生，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指導教授及單位主管同意後，提出權益維護措施申請。
2. 身心障礙應考學生欲申請權益維護項目，應於申請資格考核時同時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權益維護申請表」（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及診斷證明書）。
3. 一般應考者因突發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欲申請權益維護項目，得於資格考試開始前，繳交「突發傷病考生權益維護申請表」（檢附相關醫療診斷）；惟一律不得申請延長應考時間。

四、其它注意事項

1.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一律不予辦理。
2. 作答方式及原則：
 - (1) 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

案，不予計分。

- (2) 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 (3) 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如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承擔。
3. 本單位提供之維權措施，以現有資源及一般試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工具、輔具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得使用。